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03號

抗　告　人　鄔邵竣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更一字第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抗告人鄔邵竣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罪刑確定，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依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類型、動機、態樣、抗告人對定執行刑之陳述情狀及附表編號1、2所示12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43罪均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核已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所定執行刑是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及部分原定應執行刑合併之刑期

總和以下，並予適當之恤刑，符合法律授與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於法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援引案例事實不同之他案，泛謂相較於其他定刑案例，實屬量刑過重，並主張其犯罪類型與態樣同一，僅因法院先後受理致使分割為數案，應視為同一行為之同一案件，故請求法院重新量定最有利其之應執行刑，以助其重返社會等語。核係對原裁定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意，任意指摘，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